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所持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490,000	5,490,000	2025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5)。

2.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798,485,330.31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4.73%,未达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将本次授予120名激励对象及回购授予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4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629,804,492.14元,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0.08%,未达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将首次授予120名激励对象及回购授予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4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21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9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1885747339),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材料,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注销对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0,000	-5,49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07,117	0	418,507,117
合计	423,997,117	-5,490,000	418,507,117

四、回购注销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自道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任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公司拟任董事梁诚先生的辞职报告。梁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辞职原因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职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诚	拟任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7日	2027年9月3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梁诚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尚未正式履职。梁诚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无需进行工作交接。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柳永明独立董事、罗奕华独立董事、曹雪松独立董事、朱乾宇独立董事和沈柳明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盛军董事委托张正海董事长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金融债券,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及发行的市场情况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业务需要,决定金融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聘请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事宜,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发行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总行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集人盛军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4、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额。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时间  
(一) 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99036  
电子邮箱:gyhb\_zqb@126.com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即上午9:00)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授权委托书、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4、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额。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时间  
(一) 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99036  
电子邮箱:gyhb\_zqb@126.com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即上午9:00)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授权委托书、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4、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额。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时间  
(一) 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99036  
电子邮箱:gyhb\_zqb@126.com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即上午9:00)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授权委托书、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4、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额。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时间  
(一) 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99036  
电子邮箱:gyhb\_zqb@126.com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即上午9:00)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授权委托书、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4、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额。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时间  
(一) 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